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TK2377 至 TK2385 號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3TH 號 將軍澳—藍田隧道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TK2377 至 TK2385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應付將軍澳與其他地區之間的長遠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約 4.2 公里長的雙程雙線分隔公路，連接藍田和將軍澳南，當中約 2.6 公里是隧道，並設有相關跨管通道；
- (ii) 興建約 1.2 公里長的單程單線支路，部分為隧道形式，連接將軍澳和東區海底隧道；
- (iii) 興建約 400 米長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隧道(茶果嶺隧道)和相關跨管通道，連接擬建的藍田交匯處和 T2 主幹路；
- (iv) 興建約 800 米長的單程單線支路(部分為隧道形式)和相關跨管通道，連接擬建的茶果嶺隧道和茶果嶺道；
- (v) 興建約 800 米長的雙程雙線分隔公路(P2 路)，當中約 600 米屬低於地面行車道，其中約 200 米的低於地面行車道以綠化平台覆蓋；
- (vi) 興建約 250 米長的低於地面行車道，連接擬建的 P2 路和 L681 路；
- (vii) 興建行車支路連單車徑和行人路，連接擬建的 P2 路和 L673 路；
- (viii) 興建藍田交匯處和將軍澳交匯處；
- (ix) 在擬建的 P2 路和擬建的將軍澳交匯處旁，興建單車徑和行人路；
- (x) 在 P2 路／寶邑路／翠嶺路交界處，興建約 180 米長並設有升降機和樓梯的單車徑暨行人天橋；

- (xi) 在擬建的藍田交匯處興建行人隧道和設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；
- (xii) 興建約 70 米長並設有升降機和樓梯的行人天橋，橫跨寶順路；
- (xiii) 在茶果嶺道興建迴旋處並進行相關道路交界處修改工程；
- (xiv) 修改茶果嶺道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連行人路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xv) 修改 P2 路／寶邑路／翠嶺路交界處，由迴旋處改建為交通燈控制道路交界處；
- (xvi) 拆卸並重建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以及其中一段行人路上現有的體能訓練和美化市容設施；
- (xvii) 永久封閉 L681 路一段地面行車道、單車徑和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連單車徑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v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x)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x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x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xii)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予以重建／修改／重新定線；
- (xxiii) 填平將軍澳約 3 公頃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，以興建一段 P2 路和進行相關道路工程；以及
- (xx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地平整、土力、斜坡、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環境美化、機電和屋宇建築工程；興建擋土牆和海堤、隔音屏障、停車處、單車停車處、行人過路處、臨時躉船轉運站、維修通道和隧道運作所需的設施；以及修改斜面海堤。

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5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KM8892號所示，以及圖則附表詳述的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，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：

- (i) 興建、修改、伸延、保持、保留、保養和維修上文第 2(i)至 2(iii)段所述擬建工程的權利；
- (ii) 管理、營運和使用上文第 2(i)至 2(iii)段所述擬建工程的權利；
- (iii) 進入和逗留在上文第 2(i)至 2(iii)段所述擬建工程的權利；
- (iv) 獨佔和使用上文第 2(i)至 2(iii)段所述擬建工程的權利，以及容許市民使用和佔用上文第 2(i)至 2(iii)段所述擬建工程的權利；
- (v) 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之內、之下或之上的權利，以便為上文第 2(i)至 2(iii)段所述擬建工程進行管理、營運、保養和維修工程；以及
- (vi) 為進行與上文第 3(i)至 3(v)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，而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，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6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以及填平政府前濱和海床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或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／範圍或其部分，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和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或其部分，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和海床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方法。

2013年5月2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